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13號

03 原 告 陳金鳳

04 被 告 鄒佳瑜

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1380號），經原告  
06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  
07 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 
08 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

11 法官 黃琴媛

12 法官 林容萱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楊茵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